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4日上午11点30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孙茂万先生、张莎莎女士为现场参会，蒋涛先生为通讯参会；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能够更加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